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 珠寶培訓中心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寶石及珠寶學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2026 年 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屬下的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 珠寶培訓中心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 Jewellery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93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4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4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寶石及珠寶學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4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4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 珠寶培訓中心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 Jewellery Training Centre
營辦者地址	22/F, The Cameron, 33 Cameron Road, Tsimshan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33 號 The Cameron 22 樓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4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進一步完善學員代表參與課程檢討委員會的具體安排，以確保學員意見能被持續、有系統且有效地收集及參考，從而強化決策程序對學員利益的回應與保障。
<u>建議 2</u> 營辦者應根據實地考察的討論結果，更新《質素保證手冊》，以確保文件內容充分反映現行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發展的決策程序。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寶石及珠寶學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4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 珠寶培訓中心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 Jewellery Training Centre
資歷頒授者名稱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 珠寶培訓中心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 Jewellery Training Centre
進修課程名稱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Gemmology and Jewellery Studies (QF Level 4) 寶石及珠寶學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Gemmology and Jewellery Studies (QF Level 4) 寶石及珠寶學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精密行業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珠寶業
行業分支	珠寶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4 級
資歷學分	6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8 個月 600 學時（包括 24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寶石及珠寶學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參閱段落 2.9）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3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75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one intermediate exit award, namely Certificate in Gemmology and Jewellery Studies (QF Level 3). 此課程包括一個中段結業資歷，資歷名稱為寶石及珠寶學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授課地址	22/F, The Cameron, 33 Cameron Road, Tsimshan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33 號 The Cameron 22 樓

2.8 課程評審的中段結業資歷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 珠寶培訓中心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 Jewellery Training Centre
資歷頒授者名稱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 珠寶培訓中心 Asian Gemmological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Limited - Jewellery Training Centre
進修課程名稱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Gemmology and Jewellery Studies (QF Level 4) 寶石及珠寶學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
資歷名稱（中段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Gemmology and Jewellery Studies (QF Level 3) 寶石及珠寶學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精密行業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珠寶業
行業分支	珠寶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7 個月 240 學時（包括 96 面授時數）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intermediate exit award of the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Gemmology and Jewellery Studies (QF Level 4). 此資歷為寶石及珠寶學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的中段結業資歷。

2.9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1</u> 營辦者應完善學分累積及轉移的行政細節，並向員工及學員清楚傳達有關安排。 <u>建議2</u> 營辦者應進一步向學員提供課程的重要資訊，以協助學員順利完成課程。

- 2.10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於 1983 年成立，轄下設有珠寶培訓中心、高科技鑑定中心及寶石學研究中心 3 個單位，珠寶培訓中心專責提供培訓服務。
- 3.2 營辦者於 2016 年 7 月取得初步評估的資歷級別第 3 級資格，及取得《基礎寶石鑑定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課程的評審資格。現時，營辦者營辦 14 項課程，當中 5 項屬資歷級別第 2 級至第 3 級的課程，並已取得評審資格，登記於資歷名冊內。
- 3.3 營辦者是次申請初步評估的資歷級別第 4 級資格，並為其《寶石及珠寶學專業文憑（資歷架構第 4 級）》申請課程評審，此課程同時具有一項名為《寶石及珠寶學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的中段結業資歷。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培訓學員掌握珠寶業從業員所需的檢測及認證專門知識、理論、方法及作業方式，並讓學員能就珠寶業檢測及認證工作面對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確保提供優質的珠寶首飾產品和專業的服務，從而為消費者帶來更大的信心保證。課程同時培訓學員與時並進，掌握珠寶業最新技術和科技的能力，以提升檢測及認證效能。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結業資歷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1) 熟悉各種基本寶石鑑定儀器及其運作原理、性能和用途；
- (2) 清楚瞭解珠寶製作常用的貴金屬、寶石、鑽石、玉石（包括翡翠）的種類和特性，正確使用鑑證儀器及工具讀取數據及資料，執行檢測工作；
- (3) 選擇及運用適當的技術及設備，處理、標註及運送珠寶首飾產品／寶石樣本；
- (4) 確保所選定的採樣方法切合採樣需要；根據所需數據和資料、合適的檢測儀器及技術去確認制定的標準測試方法；及
- (5) 掌握高科技儀器對寶石檢測的原理，對高科技儀器得出的數據及資料作組織和評估以執行寶石檢測工作。

中段結業資歷

完成本課程相關部分並取得中段結業資歷的學員應能：

- (1) 熟悉各種基本寶石鑑定儀器及其運作原理、性能和用途；及
- (2) 清楚瞭解珠寶製作常用的寶石、鑽石、玉石（包括翡翠）的種類和特性，正確使用鑑證儀器及工具讀取數據及資料，執行檢測工作。

4.3 課程結構

結業資歷

單元名稱	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1. 基本寶石鑑定儀器	運用基本的寶石鑑定工具／儀器 109005L2	3
2. 鑽石基本檢測	瞭解鑽石基本檢測 109007L3	6
3. 寶石基本檢測	瞭解寶石基本檢測 109008L3	9
4. 翡翠基本檢測	瞭解玉石（包括翡翠）檢測 109009L3	6
5. 珠寶首飾檢測及認證	瞭解珠寶首飾產品檢測及認證 109010L4	9
6. 寶石鑑別	分辨常見寶石及其品質 109011L4	9
7. 檢測樣本處理	處理及運送檢測樣本 109012L4	3
8. 檢測方法	確認檢測方法 109013L4	3
9. 翡翠鑑別及評級	--	6
10. 高科技儀器的應用	--	6
總計	80%	60

中段結業資歷

單元名稱	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1. 基本寶石鑑定儀器	運用基本的寶石鑑定工具／儀器 109005L2	3
2. 鑽石基本檢測	瞭解鑽石基本檢測 109007L3	6
3. 寶石基本檢測	瞭解寶石基本檢測 109008L3	9
4. 翡翠基本檢測	瞭解玉石（包括翡翠）檢測 109009L3	6
總計	100%	24

4.4 畢業要求

結業資歷

- (i) 學員須於課程的每個單元的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
- (ii) 於每個單元的各項評估均取得合格（**70%**或以上），方可獲頒畢業證書。

中段結業資歷

- (i) 學員須於《基本寶石鑑定儀器》單元、《鑽石基本檢測》單元、《寶石基本檢測》單元及《翡翠基本檢測》單元的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
- (ii) 於《基本寶石鑑定儀器》單元、《鑽石基本檢測》單元、《寶石基本檢測》單元及《翡翠基本檢測》的各項評估均取得合格（**70%**或以上），方可獲頒畢業證書。

4.5 收生條件

- (1) 完成新學制中六或舊學制中五或同等學歷程度；及
- (2) 具 **5** 年或以上珠寶業工作經驗；或持有資歷架構珠寶業第三級或以上的資歷或同等資歷。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